



十八大以来新版纪检监察业务用书

SHIBADA YILAI XINBAN JIJIAN JIANCHAYEWU YONGSHU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 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JIJIAN JIANCHAJIGUAN YIJI YIFA BANAN BIBEI FAGUI SHOUCE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 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2

ISBN 978-7-5174-0178-0

I. ①纪… II. ①纪…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纪律检查—法规—汇编 ②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监察—法规—汇编 IV. ①D262. 6 ②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8841 号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陈培凤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27 出版部：(010) 59594625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网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5.75

字 数：381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178-0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业主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办案模式、线索处置方法等发生很大变化。《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刑事诉讼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一批与审查办案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出台。为适应十八大以来查办案件的新举措新要求，指导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我们对2005年出版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一书做了最新修订。

此次修订删除了已废止的法规15件，更新了修订的内容，增加了新出台的法规22件，重新编排了体例，分为信访举报、案件检查和调查、案件审理、处分依据四部分，涵盖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整个环节。内容编排上，我们力求全面精当，避免繁杂，只收录基本法规制度，为节省篇幅，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采取节录方式，便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查方面核心法规知识。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一、信访举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3)
(1993年8月22日)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3)
(1996年1月19日)	
信访条例	(17)
(2005年1月10日)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30)
(1991年12月24日)	

二、案件检查和调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37)
(1994年3月25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47)
(1994年3月25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党章第四十条第一款所称的“特殊情况”
如何理解的答复 (60)
(1996年3月5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
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规定
如何理解的答复 (62)
(1995年1月18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
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64)
(1991年7月23日)
- 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
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 (70)
(1989年9月17日)
- 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
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73)
(1993年11月5日)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
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76)
(2003年8月26日)
- 监察部、公安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公安机关
予以协助配合的问题的通知 (78)
(1989年11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80)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90)
(2004年9月17日)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	(101)
(1992年11月16日)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03)
(1991年11月22日)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113)
(1992年1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	(116)
(1998年10月13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8)
(2001年4月21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24)
(2007年4月9日)	
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135)
(2012年11月15日)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 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142)
(2010年12月10日)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47)
(1993年9月20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50)
(2001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55)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	

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189)
（1997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2 年 10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61)
（1999 年 8 月 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89)
（2006 年 7 月 26 日）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案件审理</h3>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319)
（1987 年 7 月 14 日）	
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326)
（1991 年 7 月 13 日）	
中央纪委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334)
（1991 年 7 月 23 日）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336)
（1999 年 1 月 15 日）	

监察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339)
 (2006年4月20日)

四、处分依据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53)
 (2003年12月31日)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96)
 (2009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402)
 (2005年4月27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05)
 (2007年4月22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19)
 (2004年11月30日)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429)
 (2012年8月22日)
- 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442)
 (2010年8月23日)
-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
 工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的通知 (445)
 (2013年5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46)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
 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附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45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一、信访举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控告申诉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障党内外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对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是纪律检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第四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安定团结服

务，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按照党章和政策规定处理问题。
- (二) 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
- (三) 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
- (四) 维护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五) 分级负责、分工归口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 (六) 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建立控告申诉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干部，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为党内外群众提供检举、控告、申诉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处理检举、控告的程序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上述成员的检举、控告，应及时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对第七、第八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哪一级党

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就由哪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理。重要的问题，应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由该党员所在的党组织调查处理；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检举、控告，必须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需要立案检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立案而被检举、控告人确有缺点、错误的，可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责成被检举、控告人作出检讨或说明，或通过党内生活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对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处理后，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控告人，听取其意见。匿名检举的问题，必要时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节 处理申诉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

党员、党组织对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由作出处理决定的纪律检查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

复议、复查的，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对申诉人说明理由，做好工作。

第十六条 经过复议、复查，如果原结论或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结论或处理的决定，并报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结案；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应作出新的处理决定，并经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执行。如果复议、复查结论和决定是由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的，则不必办理上述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复议、复查，也可以责成有关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复议、复查。

第十八条 对申诉的问题复议、复查后，由承办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同申诉人见面，听取其意见。复议、复查的结论和决定，应交给申诉人一份。

第十九条 申诉人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由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申诉人的意见及复议、复查的结论和有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三节 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基本方法

第二十条 对检举、控告、申诉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及时向党的有关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对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和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申诉，分别由本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的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办理。重要的可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批示办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下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转交下级相应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重要的可函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调查处理，有的可责成其报告调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转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交办的纪律检查机关可采取检查、催办、参与调查、参与研究处理意见等方法，促使问题及时、正确地得到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匿名的检举材料，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慎重处理；没有具体事实的，可不予置理；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的，可将问题摘抄给被检举人，责成其作出检讨或说明；反映重要问题的，可先进行初步核实，再确定处理办法；内容反动的，可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章 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责任是：按照规定的范围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从中了解党风党纪情况和违纪案件线索；直接办理或向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和有关党组织交办检举、控告和申诉；指导和协助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控告申诉工作部门承担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日常工作，遵照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